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

地址：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92號

承辦人：郭正甫

電話：04-8652301\*113

電子信箱：py35@ems.puyan.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鹽鄉民字第110000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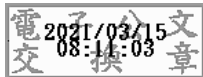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003486A00\_ATTCH1.pdf)

主旨：為防治新冠肺炎，降低傳播風險，本鄉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塔自即日起至清明假期止(4月5日)，除申請進塔、退塔等，不開放民眾入塔祭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指引辦理。

正本：各縣鄉鎮市公所(含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除外)、本鄉第二公墓管理室、本鄉第八公墓管理室、本鄉第十三公墓管理室

副本：



民政課 收文:110/03/15



1100003109

有附件